

炸违法高楼恰恰体现了政府不作为



【中国观察之椿桦专栏】

高楼爆破，在当下中国似乎很流行。通常来说，炸毁高楼大多是因为一些建筑不够气派或质量欠佳，需要推倒重来。而郑州市爆破拆除最大违法楼盘的最新消息（《大河报》2月26日），则展现了高楼爆破的另一种不寻常的原因：警示违法建筑。

据报道，郑州市“帝湖花园东王府”2号楼、5号楼涉嫌未经规划许可擅自开工建设等多项违法事实，违建面积共达3.2万平方米，是该市历史上最大面积的违法建筑。25日下午两点，该违建项目已灰飞烟灭。被炸的两处建筑，一处已建到14层，另一处建到了9层。报道说，政府此次集中爆破的意图很明显：给其他违法违规建筑敲响警钟。

看起来，开发商把楼建到14层再让政府炸掉，意义非同一般——楼建得越高，对其他蠢蠢欲动的开发商们所起的警示作用兴许

越明显。如此庞大的违法建筑都被炸了，按新闻所说，其他“开发商不要心存妄想”了；用郑州市政府发言人的话说，“维护了法律尊严”；该市政府执法局一位工作人员则表现得更为乐观：拆除这两栋楼为今后政府顺利执法铺平了道路。

所谓建楼有罪，炸楼有功，估计是新时期出现的新景象。根据国人传统的节约观念，违法建筑也是建筑，也是钱堆起来的，所以最好在开建之前就在审批与执法环节阻止它。当然，这年头不乏投机取巧之徒，让执法者无从察觉。但违法项目开建，不就容易察觉了么？就算眼神不好使，建到两三层也该看得见吧，非得建到十几层才能发现？

当然，为了证明炸掉违法建筑的高度正确性，郑州有关方面给公众展示了两点理由：一是，执法局曾经10余次到施工现场执法，叫停该项目，但多次遭到阻挠；二是，炸楼本身的意义在于杀一儆百——妄图将违法建筑形成既定事实？照拆不误！

我认为，郑州市爆破违法建筑的手法干净利落，值得赞叹；但爆破高楼的理由却不值得欣赏——不仅没能有效“维护法律尊严”，反而揭示了执法部门婆婆妈妈的执法风格；同时也忽略了，警

示政府比警示建筑更重要。

如新闻所示，“帝湖花园东王府”是2006年11月开始施工招标的，到现在，

已经跨越两个年头。众所周知，政府执法人员在很多情况下办事果断、铁面无私，为何在开发商的庞大违建项目面前，就变得优柔寡断了？类似的低效率执法，去年在深圳银湖别墅区就上演过：面对非富即贵的业主违建行为，执法人员竟然无从下手。而在拆除一般性的违建民宅时，执法人员的效率又陡然变高了许多。因此，如果说近两年时间没有拆掉大型违法建筑，而任其发展成参天高楼这一执法过程体现了法律尊严，那么只能说明，有关方面就是在等着违建成了高楼再来把它炸掉，以获取威慑违建的一劳永逸。小错不除，非要等到养成大患再来治理，这不是行政不作为是什么？

法律的权威不能总是靠吓唬人来树立，而要靠有法必依执法必严。思想家霍布斯认为，法律重视大错忽略小错，是危险的，因为小错更具普遍性。那么如何预防小错？在郑州爆破违法建筑事件中，我们首先当然要追问政府执法部门是否扼制了违建者的小错，如果软绵绵的执法行为使违法者产生了某种暗示性，那么，酿成大错的违法者在某种意义上讲，也属于受害者。由此可见，14层高的违法建筑被爆破，所敲响的警钟不应只是开发商听见。

(作者系资深时事评论员，有时事评论集《舆论尖刀》问世)

艳照门与网民关系再思考



【学者视线之赵勇专栏】

拙文《艳照门：网民是更大的受害者》在《现代快报》刊出（2月22日），后又贴至本人博客。短短几天内，主帖被点击近三万次，跟帖百余个。其中有支持者，亦有批评者和谩骂者。这些声音汇集在一起，让我有了进一步思考艳照门与网民关系的机会。

先来交待一下写作情况。网络让人的道德感松动乃至下降，一直是我关注的一个问题，也是我的一个切身感受。我的感受来自于文中谈到的“抄袭门”。我每年给学生上课，临到考试交作业时，总会反复强调不要从网上下，不能从网上拼，但依然会有人这样做。我自己的文章也被别人抄袭，有一次给一些中学老师上课，交作业时，一学员把我本人的一篇文章换上他自己的名字，原封不动地交了上来，岂不是有点欺人太甚？

我想，这些东西都在很大程度上构成了我写此小文的潜在背景。

由此想到艳照门，就觉得

与我提到的抄袭有一些相似之处：抄袭是把别人的东西据为己有，而艳照本是陈冠希们自己的东西（最新的一个报道是陈对艳照申请版权保护，虽然比较搞笑，却也能说明一定问题），但网民搜寻、下载、收藏、观看、传播等等，其实也是一种据为己有的表现。

陈冠希们是否道德是另一个问题，但拙文想要讨论的是网民的道德指数。我在文章开头即说，还有一种受害者被我们早早忽略，他们是“广大网民”。请注意，“广大”意味“众多”，并非全部。结合上下文，是指那些传播、窥视、观赏、津津乐道的网民。有这样的网民吗？当然有，而且应该不在少数。依我判断，拙文跟帖中一上来就气急败坏、骂骂咧咧的，很可能就是这样的网民。

有跟帖说：“前面应该加个年龄段，我看A片到现在，却没受到一点伤害。”此说很糊涂，我在这里谈的并不是一个“艳照分级”的问题，而是别人的东西能不能看、该不该看，看了之后仿佛就占领了道德高地然后开骂的问题。

A片对于成年人来说是可以看的，因为那是你弄回来的一个商品，而艳照却是别人的私有品。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。

还有人说，既然有人把它偷出来放到网上，那我就有看的权利。此说亦有悖于常理，比如在现实生活中，有人偷了别人的东西，你明知道那是不义之财，却又忙着从中分一杯羹，这是不是很成问题？

但有了网络之后，这些问

题一下子变得复杂了。因为陈冠希们是公众人物，不雅照又是通过网络传播，许多人还是陈、张、钟等人的粉丝，每天琢磨的是“关心他人比关心自己为重”的大道理，所以在传播、观看、谴责、谩骂、心疼等等非理性状态中，往往就会忘记自己的理性选择。

其实，把网络、网民和道德连到一起，是一个谈论起来很困难的话题，因为许多人在线下和网上的面孔并不相同：线下很傻很天真，网上很黄很暴力（头一句无贬义，套用最新的流行对联而已）；现实界以“自我”出场，虚拟界以“本我”亮相。而按照弗洛伊德的理论，这个“本我”本来就是不受道德伦理制约的家伙，如今我们却要给他套上道德笼头，这合适吗？确实，这个问题值得探讨。但自从有了网络之后，耻感、罪感、道德感之类的东西已在松动或淡化，却也是一个基本事实。当然，我们不能因此怪罪于网络。网络本身是无辜的，网民才是网络的主体。

检讨自己，或许我还真没资格写这篇文章。因为艳照门之前，我对陈、钟、张居然一无所知（主啊，请原谅我的无知吧——戏仿跟帖中某人句式）；艳照门之后，也依然不知道他们是唱歌的还是演戏的。更要命的是，传说中的那400张艳照我并没看过，居然就开始高谈阔论。所以，此文中若有细节方面的硬伤，是需要请广大网友多多原谅的。

(作者系北师大文学院教授)

市长会接受“万元乘公交”邀请吗？

■今日视点

诚邀副市长张思平乘坐一下356路公交车，作为一名市民，我愿意出10000元来补偿市长从百忙之中乘坐公交车的费用”。粤一网友“毗邻香港”在网上发帖称，由于遭受了被11辆356路公交车拒载的经历，所以愿花万元邀分管交通的市长坐公交车。

(2月26日《南方都市报》)

副市长先生会欣然“应战”吗？我倒是期待这位被“邀请”的副市长能够以雍

容的态度，面对一个普通市民的盛情邀请——万元补偿就不需要了，体验公交也属分内工作吧。

现在公民已经不能满足于官员只是对民生疾苦“浮光掠影”的了解，而是期待他们能够有更多“切肤之痛”的感觉，保持着对社会必要的痛感，而不是为自己工作总结里的成绩所陶醉。领导乘几次公交很重要吗？

我以为，就是很重要。曾任纽约市长的布隆伯格有一个被人们所称道的“喜好”，就是不坐专车，每天都坐地铁上

下班，在拥挤的车厢里，布隆伯格经常找不到座位，只能站着。很多人都认为这是在作秀，但他自己表示，乘地铁既省钱，又可缓解市中心交通拥堵，还是一个接触社会的机会，而且他可以了解交通部门的工作情况，化解市民对地铁安全的忧虑，可谓一举多得。布隆伯格所言的这些“好处”，或许每一个市长坐公交的时候，都能够体会到。

民生无小事。要想让官员真正想民之疾苦，思民之所急，就需要他们屡屡有“普通一民”的生活体验，这

也是具有了更多公民意识的市民自然而然要有的期待。有人说，那个深圳市民“撂下万元邀请市长”，有点哗众取宠和作秀的嫌疑。或许有一点，但这有什么要紧吗？要紧的是，副市长先生会接受市民“乘公交”的万元邀请吗？他会为市民开出的“万元补偿”而感到不安吗？不脱离群众，首先是不脱离群众的生活方式。通过一个普通市民的“叫板”，我们的官员，会听到民众对他们的“过点老百姓日子”的殷切期待吗？(毕书之)

万元邀市长坐公交和散步遇市长

■第二落点

由此我联想到之前在厦门和上海，有市民为了能表达意见，集体以散步或购物的方式，希望能遇上愿意倾听的市长，结果厦门人和上海人都很幸运，如愿以偿地遇上了市长和官员。于是，厦门的PX项目

终于另行择址，上海的磁悬浮线路优化方案也有可能再作调整。深圳人邀市长坐公交，和厦门人、上海人散步遇市长，其中的“创意”可谓异曲同工，说明了市民表达诉求的渠道，还有待进一步畅通。毕竟，从技术角度考量，不论是散步遇市长，还是邀市长坐公

交，成功的几率跟中亿元彩票的发生率几乎一样，并不是每一个城市的市民都有厦门人和上海人这样的运气。

市长接不接受市民邀请

坐公交，在这里已经不重要了。“市长很忙”，而且“钱

不是万能胶”，如果每一个

市民遇上烦心事，都要出钱

请市长亲自去体验，出面解决，毕竟不是件很靠谱的事。问题的关键是，政府应该有效拓宽民意渠道，用有效的制度安排容纳和规范利益表达。而从利益表达者的角度说，提高利益表达的理性化程度，合法有序地行使权利，也是至关重要的。(叶扩)

“中央集权”或许是治污的好办法

■热点纵论

说到治理污染，现在的固有思路是依靠地方环保部门的严格执行。但这么多年的经验告诉我们，在人权财权都受制于地方政府的前提下，地方环保部门已经有了被所在地政府唯GDP论“利益同化”的危险，仅仅依靠疲软的地方环保部门，显然无法实现治理污染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大计。

《21世纪经济报道》2月26日的一篇报道给我们提供了另外一种治污的思路。报道中说，2月25日，环保总局发布了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环保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。要求对从事火电、钢

铁、水泥、电解铝行业以及跨省经营的“双高”行业（13类重污染行业）的公司申请首发上市或再融资的，必须根据环保总局的规定进行环保核查。2007年下半年以来，环保总局已完成了对37家公司的上市环保核查，对其中10家公司做出了不予通过或暂缓通过上市核查的决定。这也正是说，那些污染环境、以牺牲公众利益换取利润的公司要想上市或再融资，首先要通过环保总局的环保核查，也正因为如此，这一举措被媒体形象地称为“绿色证券令”。

在“绿色证券令”之前，我们听得最多的是“绿色信贷”，也就是说，未能

最有效的治污手段。

就拿之前屡受挫折的“绿色信贷”来说，如果环保总局把合作对象换作央行或银监会，而不是单独的商业银行，或许也将实现“绿色证券令”那样的效果——环保部门通过央行或银监会实现企业环保信息的资源共享，企业如果通不过环保部门的环保核查，去任何一家银行贷款都将碰壁而回。这样一来，严格的环保核查就将真正成为企业寻求贷款必须迈过的一道门槛。同样道理，环保总局通过与国税总局、商务部等中央政府部门的合作，就可以顺利地绕开地方政府利益壁垒给企业戴上多道环保紧箍咒。(尹之)

周杰伦进复旦也是大学的宽容

■异论锋生

日前，周杰伦和朱延平接受聘任，担任复旦大学上海视觉艺术学院英皇表演艺术学院的“艺术指导”。李安担任学院名誉教授。在接受聘任时，周杰伦表现相当积极，并一再表示愿意再来学校和大学生们交流。

(2月26日《东方早报》)

虽然“明星进高校”确实有点学术僭越的味道，但我们也应该看到，聘请明星的学院大部分是表演、播音等实践性非常强的专业。在这样的专业中，经验确实要比理论更加重要，所以它们聘请一些有资历的明星做客座教授、艺术指导也未尝不可。没有任何学术专著的沈从文当年不是也曾被

聘为大学讲师吗？相声界泰斗侯宝林，不是因为语言功夫的精深，也被邀请为语言专业的客座教授吗？所以只要专业对口，明星本身确实有非常突出的专业技能，那么他们被聘为教授或艺术指导，也算是大学兼容并包精神的一种体现。

对“明星进高校”不能一概而论，必须具体问题具体分析。比如在聘任明星之间可以召开一个听证会，这样的话，明星进高校的非理性争议便会自然消失。这种制度着重调查明星的授课时间是否充裕、任教是否有利于学生成才和就业率的提高等等。如果能把高校引进明星的行为制度化，未尝不是一种解决困局的良方，而且还能让高校人才的引进更加灵活、更加务实。

(孟隋)

不能让大学精神受伤流血

■公民发言

“我们学校的丁老师被打得头破血流了！”昨天下午，北师大珠海分校国际传媒设计学院的一位同学向报社投诉。现场多名师生称，打人原因是丁老师与校领导发生口角，校领导指使保安群殴丁老师。

(2月26日《珠江晚报》)

听说过学术腐败，听说过高校负责人拿洗脚费去报销，听说过教授像泼妇一样搞学术骂街，可是，校领导唆使保安毒打教师的事情，却是闻所未闻，这还叫大学吗？这还是治学的高校领导吗？无法想象，在此类斯文扫地、

崇尚暴力的人物把持下，高校能够为国家培养出什么样的人才。被打老师仅仅是对自己人事变动提出不同意见便遭到毒打。教师尚且如此，学生更何以堪！

如今的高校衙门化趋势日益严重，行政人员个个吃香，而讲师教授则动辄被炒，学术与斯文不过是其点缀罢了。而校领导指使保安打教师，更让高校这个人们心中的清静圣地斯文扫地，让师道尊严和大学精神彻底沦丧。

我希望警方对此事认真查处，决不能让凶手和幕后主使逍遙法外，以维护法律的尊严，维护人的尊严，维护大学精神的尊严！

(符玉瑶)

【2月26日读者挑刺】

1. 读者简女士等：2月26日B6版《大专生被父母“架”着来报名》第四个小标题第一段第七行中“小庄师范”应为“晓庄师范”。记者赵丹丹，编辑陈嫣，校对陈维琴。
2. 读者吴先生等：2月26日A10版《恶俗广告其实

是在反讽恶俗消费》第三段第八行中“那么”应为“那些”。编辑赵勇，校对姜震宇。

3. 读者唐敏通等：2月26日A38版《冯坤：我想比以前还要好》最后一段倒数第二行中“主力整容”应为“主力阵容”。编辑付智勇，校对姜震宇。